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便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子长市余家坪镇寺湾便民服务中心关于玉米烘干储存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烘干机、提升机、热冷风管、料位机、热风机、热风炉、配电柜、钢结构房、滚筒初清筛、40米平行输送、移动输送12米、自动打包机、100吨地磅、提升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康隆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337.688836万元，资产总额为4627.44678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铲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山宇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6263万元，资产总额为81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泽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